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证券代码：00071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一）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或“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或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仅为方案设计合理预测使用，并不代表公司对任何第三方或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清醒认知，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6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16,812.83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苏宁环球A股普通股股票，持股规模不超过107,774,577股，持股规模上限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5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7,774,5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830%，最高成交价为4.19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 3.1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09,911.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56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11 元/股的 50%。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40%、20%，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的归属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实际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8、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声明 .....	2
风险提示 .....	3
特别提示 .....	4
目录 .....	7
释义 .....	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11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业绩考核.....	12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15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5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6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苏宁环球/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苏宁环球股票、公司股票	指	苏宁环球 A 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卖出的期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苏宁环球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核心员工长期持股的制度安排，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通过员工持股实现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一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12.83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6,812.83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16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持有人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李伟	董事、副总裁	200	1.86%
蒋立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	1.67%
李俊	监事会主席	160	1.48%
史臻	监事	100	0.93%
向喆	职工监事	30	0.28%
刘得波	财务负责人	130	1.21%
骨干员工（不超过 154 人）		9,977.46	92.58%
合计		10,777.46	100.00%

注：持有人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认购份额为准；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6,812.83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苏宁环球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7,774,5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30%，最高成交价为 4.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09,911.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07,774,577 股，持股规模上限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3,463.6384 万股的 3.55%。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56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11 元/股的 50%。

##### **2、合理性说明**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核心员工长期持股的制度安排，完善核心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通过员工持股实现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未来业绩增长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56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11 元/股的 50%。对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考核目标，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还需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方可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归属权益。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角度来看，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业绩考核**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以下任一情况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2）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间。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2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时点	以 2022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计提专项基金影响）；或生物医药科技板块产品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	以 2022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计提专项基金影响）；或生物医药科技板块产品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	以 2022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计提专项基金影响）；或生物医药科技板块产品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数值为准，公司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确认归属，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后以售出金额为限将个人出资部分返还给持有人，售出金额如有剩余则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可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当期可归属比例调整系数	100%	90%	80%	60%	0

个人当期可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当期可归属比例调整系数。

若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当期可归属比例调整系数未达到 100%，则该年度该持有人持有份额中不得归属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售出金额为限将个人出资部分返还给持有人，售出金额如有剩余则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内容依据《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针对现阶段经营特点对考核目标进行了设计，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达成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选取上述考核指标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向生物医药科技板块进行战略转型的发展信心，能够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归属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

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6,812.83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存续期内，按每次权益归属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2 年至 2025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812.83	1,868.09	10,087.70	3,922.99	934.05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